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48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

被　　告　許世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本院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4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2,4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4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以下僅就㈠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㈡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多寡？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左方車應禮讓行駛在其右方之由原告承保，並由訴外人黃雅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等語，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1-38頁），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本件並非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撞到系爭車輛，被告無過失等語。

㈢經查，本件事故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有彰化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79-85頁）。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之系爭路口，但疏未注意其為左方車，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之情事，致系爭事故發生，顯有未盡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本院參酌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堪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其行為無過失舉證，應推定其有過失，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非其駕駛肇事車輛撞到系爭車輛云云，然本件事故之發生，係

被告未注意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所致，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是其所辨，顯屬無稽。

㈣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552,463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39,313元、零件513,15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07年7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7年7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7月7日，已使用5年（未滿1月，以1月計），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315元【計算式：513,150元×1/10＝51,315元】，至於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90,628元【計算式：51,315元＋39,313元＝90,628元】。

2.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黃雅絹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並隨時採取停車之準備，致撞擊肇事車輛，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黃雅絹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黃雅絹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3,440元【計算式：90,628元×70%＝63,4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440元，及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嘉賢